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

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四）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徐爱征、吴长玲）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管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额度

1、控股股东增持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月至 3 年内）；

（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

高) 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

(4)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 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 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 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 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 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 且在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影响上市地位情形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 如单次增持股份后, 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货币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 公司将要求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在中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在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影响上市地位情形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

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但如果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公司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

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果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本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2个月至3年内，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七）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

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三）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

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四）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十五)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

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宗申动力及涪陵国投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中信证券投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3、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6、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十一) 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杜绝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2、本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

2、不利用本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如因本人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三)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十四) 其他股东(聂小峰、胡显源、陈万勇、王祥大、冯奇、黄培国、刘彬、蒋显路、张孝君、余鸿、余洪、杨志辉、查波、林恒敏、陈云强、杨帆)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机构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

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机构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机构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天健审（2023）8-415号、（2023）8-236号、天健审（2022）8-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508号、天健审（2023）8-15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60号、天健审（2023）8-52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1、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作出承诺如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保荐机构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就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性作出承诺如下: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

带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 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 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 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 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 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30%、80.51%、80.80%和 81.48%。若出现公司大客户自身发展战略变更、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 都将给美心翼申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 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 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 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2、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1.87%、42.44%、47.59%和 50.72%, 占比较高,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及泰国。

近年来, 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 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进口国关税提高风险

2018年6月，美国提出对500亿美元来自中国的工业部件、机械、半导体和其他非消费类商品加征25%的关税，分两批实施；2018年9月24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自2019年5月10日起提高到25%。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均适用25%的关税税率。关税税率的提高将直接削弱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关税税率继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2) 通机产品面临双反调查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起针对中国通机行业产品的双反调查，例如：2020年2月5日，应美国立式发动机生产商联盟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排量为225CC至999CC立式发动机及零件正式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骑乘式割草机和零转弯半径割草机；2020年4月8日，应百力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排量为99CC至225CC的小排量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通机制造商客户的产品受相关调查影响，导致公司配套提供的部分型号通机曲轴产品销量下滑。虽然报告期内整体上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双反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3) 通机产品排放标准提高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高通机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例如：2020年6月，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提出了未来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排放法规要求的草案，要求到2023年在年排放限值、耐久周期、蒸发排放和颗粒物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将大大提高，到2025年实现零排放；低碳便携式发电机UL2201标准（第二版）在一氧化碳排放率和机组的密闭空间停机测试方面的要求都大大提升。相关标准的提高对供应链端的零部件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新的技术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4) 境外营商法律环境的变化风险

公司在墨西哥当地设有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采用墨西哥法律允许的IMMEX 出口制造加工模式经营。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贸易环境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经营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招商引资及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目前的海外业务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149,465.75 元、1,769,836.37 元、-5,554,318.83 元和-730,851.87 元，损益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外币销售业务、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随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所致。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锁定汇率风险，则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波动。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多种规格）、毛坯（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毛坯）、配件（连杆、轴承、滚针、曲柄销、齿轮等）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与钢材的价格密切相关；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98%、65.31%、59.87%和 53.55%。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6.40%、6.53%、5.99%和 5.36%。若钢材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过于频繁和剧烈，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毛利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机、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主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主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5、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7,146.12 元、529,119,908.23 元、502,226,317.99 元和 238,162,769.12 元，营业收入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3%、25.80%、24.81%和 26.77%，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受不利宏观经济环境、产品结构变化、国际运输成本和钢材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下游摩托车、通机、压缩机产品的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或国际海运成本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持续高企、或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与客户业务合作可持续性 & 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终端产品结构调整、性能提升的发展趋势，主机厂客户在产品定制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全球供应链交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产品持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技术迭代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与客户业务合作不稳定、不可持续及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研发风险

曲轴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具有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也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配件类产品生产工艺与曲轴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目前的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偏小，配件类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经验不足，若公司相关技术投入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转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解决市场需求为导向，因此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对象，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

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将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5.94、4.87 和 2.07 (年化后 4.14),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4.44、3.57 和 1.68 (年化后 3.3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持续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为 3.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1 亿元。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 2020 年符合上述条件。棠立机械 2020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2021年符合条件，棠立机械2021年、2022年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公司202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相关项目每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均值为11.54%，年均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4.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2、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需要投入较大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短期内可能存在

产能过剩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23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美心翼申”，股票代码为“87383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1月8日

(三)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四) 证券代码：87383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56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36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8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508,10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508,10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4,051,89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5,851,89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8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

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8,56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80,5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8.06 亿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7,003,647.55 元、50,444,320.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0.77%和 11.03%。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Ltd. |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68,560,000 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徐争鸣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2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11 日 |
| 住所: |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所属行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邮政编码: | 400060 |
| 电话: | 023-61926002 |
| 传真: | 023-6192601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mexinys.com |
| 电子信箱: | baiquangang@mexinys.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白权刚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 023-61926002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合计持有 2,606.60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38.02%,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争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2196601 *****,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毕业分配到重庆市巴南区农机水电局所属江南金属配件厂,历任实习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

技术部部长；1991年5月至1994年6月，企业改制、承包原重庆江南金属配件厂一分厂，从事模具制造、设计和摩托车配件生产制造、销售，率先在重庆民营企业研发、制造曲轴连杆机构；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筹备成立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担任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美心曲轴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美心米勒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美心米勒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美心有限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美心翼申董事长，现兼任重庆罡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棠立机械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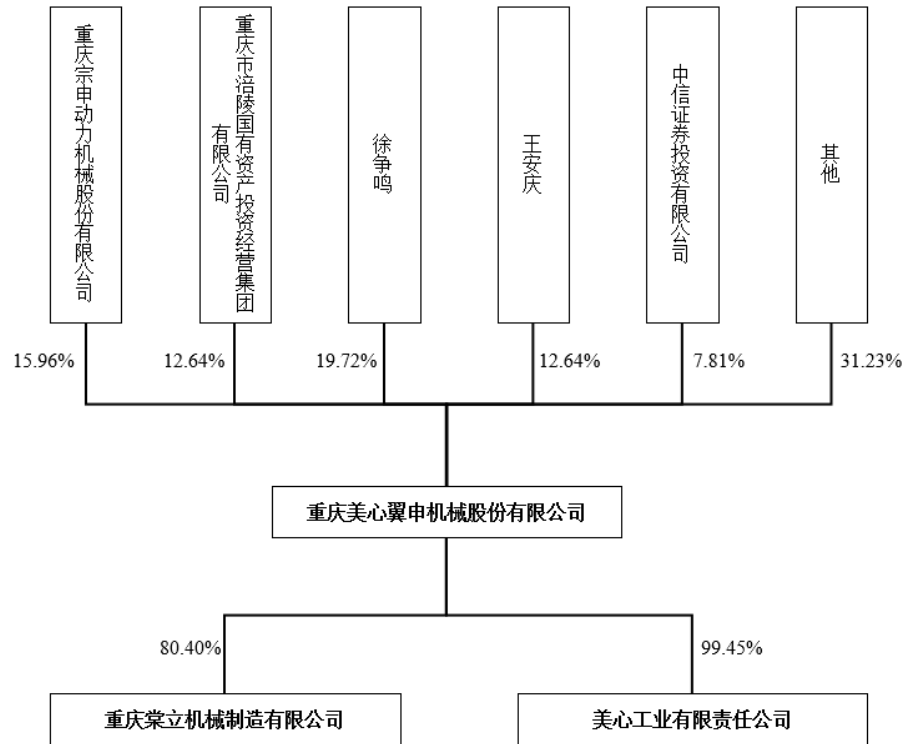
王安庆，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02195312*****，男，195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5月至1973年6月，于彭水下乡当知青；1973年9月至1976年7月，回城学习，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1976年8月至1994年5月，历任重庆包缝机厂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0年2月，筹备并成立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并担任厂长；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美心曲轴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担任美心米勒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美心米勒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美心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美心翼申董事。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合计持有2,606.6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32.36%，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合计持有2,606.6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31.6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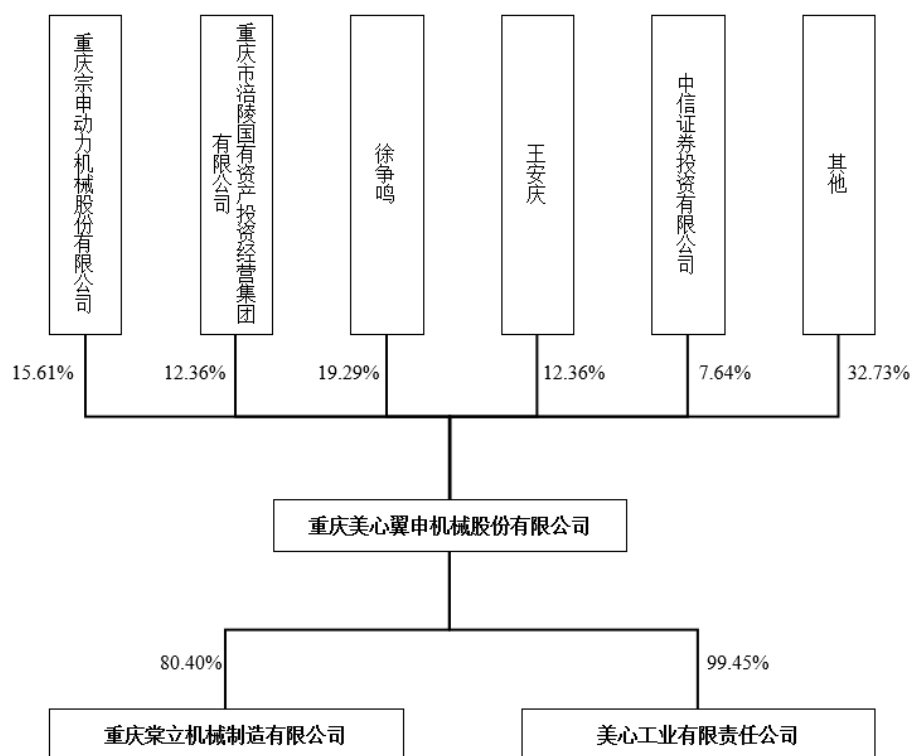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关系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 任职期间 |
|-----|---------|----|---------------|---------------|---------------------------|
| 徐争鸣 | 董事长 | - | 15,887,000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王安庆 | 董事 | - | 10,179,000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周勇 | 董事 | - | 468,334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陈俊平 | 董事、财务总监 | - | 380,000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黄静雪 | 监事 | - | 210,000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田永谊 | 监事 | - | 30,000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黄培海 | 总经理 | - | 251,666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 | | | | |
|-----|--------------------|---|---------|---|---------------------------|
| 蔡吉良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心技术人员 | - | 176,666 | 0 |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涉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情形，本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徐争鸣 | 15,887,000 | 23.1724 | 15,887,000 | 19.7207 | 15,887,000 | 19.2897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2,860,000 | 18.7573 | 12,860,000 | 15.9633 | 12,860,000 | 15.614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 | 14.8483 | 10,180,000 | 12.6365 | 10,180,000 | 12.360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王安庆 | 10,179,000 | 14.8468 | 10,179,000 | 12.6353 | 10,179,000 | 12.3592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
| 周勇 | 468,334 | 0.6831 | 468,334 | 0.5813 | 468,334 | 0.568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董事 |
| 陈俊平 | 380,000 | 0.5543 | 380,000 | 0.4717 | 380,000 | 0.461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董事、财务总监 |
| 黄培海 | 251,666 | 0.3671 | 251,666 | 0.3124 | 251,666 | 0.305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 总经理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 | | | | | | 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黄静雪 | 210,000 | 0.3063 | 210,000 | 0.2607 | 210,000 | 0.2550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监事 |
| 蔡吉良 | 176,666 | 0.2577 | 176,666 | 0.2193 | 176,666 | 0.2145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徐爱征 | 92,334 | 0.1347 | 92,334 | 0.1146 | 92,334 | 0.112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田永谊 | 30,000 | 0.0438 | 30,000 | 0.0372 | 30,000 | 0.036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监事 |
| 吴长玲 | 10,000 | 0.0146 | 10,000 | 0.0124 | 10,000 | 0.012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聂小峰 | 1,062,401 | 1.5496 | 1,062,401 | 1.3188 | 1,062,401 | 1.2899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胡显源 | 420,000 | 0.6126 | 420,000 | 0.5214 | 420,000 | 0.5100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陈万勇 | 221,666 | 0.3233 | 221,666 | 0.2752 | 221,666 | 0.269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王祥大 | 221,666 | 0.3233 | 221,666 | 0.2752 | 221,666 | 0.269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冯奇 | 221,666 | 0.3233 | 221,666 | 0.2752 | 221,666 | 0.269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黄培国 | 210,000 | 0.3063 | 210,000 | 0.2607 | 210,000 | 0.2550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刘彬 | 53,500 | 0.0780 | 53,500 | 0.0664 | 53,500 | 0.0650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蒋显路 | 52,000 | 0.0758 | 52,000 | 0.0645 | 52,000 | 0.063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张孝君 | 44,000 | 0.0642 | 44,000 | 0.0546 | 44,000 | 0.053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余鸿 | 43,000 | 0.0627 | 43,000 | 0.0534 | 43,000 | 0.0522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余洪 | 38,000 | 0.0554 | 38,000 | 0.0472 | 38,000 | 0.046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杨志辉 | 33,000 | 0.0481 | 33,000 | 0.0410 | 33,000 | 0.040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查波 | 31,000 | 0.0452 | 31,000 | 0.0385 | 31,000 | 0.037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林恒敏 | 30,000 | 0.0438 | 30,000 | 0.0372 | 30,000 | 0.036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陈云强 | 26,000 | 0.0379 | 26,000 | 0.0323 | 26,000 | 0.031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杨帆 | 19,000 | 0.0277 | 19,000 | 0.0236 | 19,000 | 0.023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600,000 | 0.7448 | 2,400,000 | 2.9140 |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小计 | 53,451,899 | 77.9637 | 54,051,899 | 67.0952 | 55,851,899 | 67.8144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小计 | 15,108,101 | 22.0363 | 26,508,101 | 32.9048 | 26,508,101 | 32.1856 | - | - |
| 合计 | 68,560,000 | 100.0000 | 80,560,000 | 100.0000 | 82,360,000 | 100.0000 | - | -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徐争鸣 | 15,887,000 | 19.72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2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2,860,000 | 15.9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 | 12.6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王安庆 | 10,179,000 | 12.64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5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6,294,968 | 7.81 | - |
| 6 |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7,987 | 3.13 | - |
| 7 |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 1,888,490 | 2.34 | - |
| 8 | 聂小峰 | 1,062,401 | 1.32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9 | 刘涛 | 871,493 | 1.08 | - |
| 10 |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9,497 | 0.78 | - |
| 合计 | - | 62,370,836 | 77.42 | - |

注 1: 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徐争鸣 | 15,887,000 | 19.29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2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 | 12,860,000 | 15.6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 限公司 | | | |
| 3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180,000 | 12.3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王安庆 | 10,179,000 | 12.36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5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6,294,968 | 7.64 | - |
| 6 |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7,987 | 3.06 | - |
| 7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00 | 2.91 |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8 |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 1,888,490 | 2.29 | - |
| 9 | 聂小峰 | 1,062,401 | 1.29 | 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
| 10 | 刘涛 | 871,493 | 1.06 | - |
| 合计 | - | 64,141,339 | 77.88 | -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0,56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82,36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1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1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3〕8-31 号《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美心翼申共应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343,777.56 元，美心翼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222.44 元，其中新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656,222.44 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0,560,000.0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134.377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14.39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1,20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8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验资费：464.1509 万元；

3、律师费：379.5476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64.1509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6.528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545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5.6222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1,485.6053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800,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1,4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3,8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2,360,000 股，本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与中信证券（丙方一）及大和证券（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以下均简称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1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5001010120010025473 |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 123905507210666 |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用 |
| 3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 | 346120100100220678 | |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丙方二：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和证券”，作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丙方一与丙方二以下均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

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丙方的调查、核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支付凭

证记载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该专户发生的大额（即上述第 8 条约定的支取限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

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联合保荐结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保荐代表人 | 安楠、赵亮 |
| 项目协办人 | 王伶 |
| 项目其他成员 | 卢荻、苏翔瑜、琚世尧 |
| 联系电话 | 010-60837150 |
| 传真 | 010-60833083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二）联合保荐结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耿欣 |
| 保荐代表人 | 樊松、陈星睿 |
| 项目协办人 | 姜文字 |
| 项目其他成员 | 蒲飞如、刘师成、李宸昊、林佳楠、杨正宇 |
| 联系电话 | 010-80936905 |
| 传真 | 010-80936970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7 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7日